

##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医疗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2	336.06		28.9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162	336.06		28.9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用途的情况。			
		执行准确性	2022年度支出336.0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28.92%。与年度下达补助资金1162万元相比，资金执行率较年初绩效目标偏低。			福建省户籍患者由社会保障渠道支付的医疗费用占绝大部分，部分申报的案例单例支付金额较低。下一步，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项目知晓度，帮助符合条件的患者通过本项目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下达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目标2: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022年度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均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及时支付225名救治对象的费用，补助医疗机构的资金都及时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	100%	100%	
			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	100%	100%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	持续提高	与往年持平	未完成原因: 根据《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要求, 各设区市财政、医保、卫健部门按程序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专账管理。改进措施: 根据国卫医发〔2021〕1号要求, 进一步落实“先预拨后结算”规定。
			预算执行率	100%	28.92%	未完成原因: 由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为兜底性救助, 需要扣除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医疗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三无)救助、一般性或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外仍有缺口的方可支付, 前期基金运行中发现我省户籍患者因相关社会保障较为健全, 相关渠道支付的医疗费用占绝大部分, 部分申报的案例单例支付金额较低。改进措施: 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帮助符合条件的患者通过本项目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92.80%	
	说明	无				